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

本单位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是兴宁市东湖水库清淤工程的项目法人，项目法定代表人为刘崇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481456800946T，项目联系人：陈雄文，联系方式：13539185953。

本单位向贵局申请的《兴宁市东湖水库清淤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上报的兴宁市东湖水库清淤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内容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二、本单位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

三、本单位申请的《兴宁市东湖水库清淤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规范等要求进行编制。

四、本单位对《兴宁市东湖水库清淤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技术审查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号，2017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 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T50434-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水保监〔2014〕58号文）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技术

审查结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

若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

承诺单位：兴宁市东湖水库联合管理所



日期：2023年 3 月 13 日